

有關私立醫療機構變更負責醫師之程序疑義

發文機關：衛生福利部

發文字號：衛生福利部 108.04.17. 衛部醫字第1081662440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8年4月17日

主旨：所詢本部 108年 1月 4日衛部醫字第1071668391號函，有關私立醫療機構變更負責醫師之程序疑義一案，補充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說明：

一、復貴局 108年 3月 7日北市衛醫字第 10830274452號函。

二、旨揭函釋之說明二為：私立醫療機構僅單純更換負責醫師，並未變更機構名稱、地址、建築物之樓地板面積及樓層、服務設施裝備，且醫事人員及診療科別均維持現狀，於新舊負責醫師完成簽訂權利義務全部概括承受契約情形下，得簡化醫療法第14條之許可程序，依同法第15條第 1項後段「登記事項變更，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30日內辦理變更登記」之規定辦理，至於核准變更登記前，應否派員履勘，屬地方主管機關之職權，由地方政府本於權責辦理。

三、上開『得簡化醫療法第14條之許可程序，依同法第15條第 1項後段「登記事項變更，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30日內辦理變更登記」之規定辦理』一節，若申請主體為診所，並無須經許可程序，得逕簡化同法第15條第 1項前段之開業程序，依同法同條同項後段規定辦理。

四、至新舊負責醫師簽訂權利義務全部概括承受契約，係雙方當事人基於意思表示合致而成立的法律行為，契約內容由貴局本於權責審酌。